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下称"公司"、"金信诺")于近日收 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黄昌华先生的通知, 其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事宜 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 如下:

一、协议转让概述

由于黄昌华先生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泰君安")的 股票质押合约已到期待购回,根据《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 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进行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违约处置相关事项的通知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 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(2020年修订)》等相关通知和规定, 黄昌华先生于2021 年6月29日与曹升(以下简称"受让方")及国泰君安签订《股份转让协议》, 对上述股票质押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处置,黄昌华先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受 让方转让其持有的公司11,549,576股无限售流通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%。具体 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6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 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》。

二、股份过户登记变动情况

上述协议转让股份已于2021年7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 成过户登记手续,具体情况如下:

股东名称	本次转让前直接持有股份			本次转让后直接持有股份		
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占回购	股数	占总股本比例	占回购
			后股本			后股本
			比例			比例
黄昌华	175, 990, 025	30. 48%	30. 53%	164, 440, 449	28. 48%	28. 52%
曹升	0	0	0	11, 549, 576	2%	2%

注1: 黄昌华先生的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持有公司23,899,01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4.14%。本次转让完成后,黄昌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张田女士合计直接持有公司188,339,459股股份,占公司总股本的32.61%,占回购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2.67%(以上数据以实际办理股份转让过户手续后为准)。

注2:除上述外,本次权益变动前后,黄昌华还通过前海欣诺间接持有公司 0.35%的股份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- 1. 本次股份转让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、等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的规定。
- 2. 本次协议转让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,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。

特此公告!

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7月21日